

法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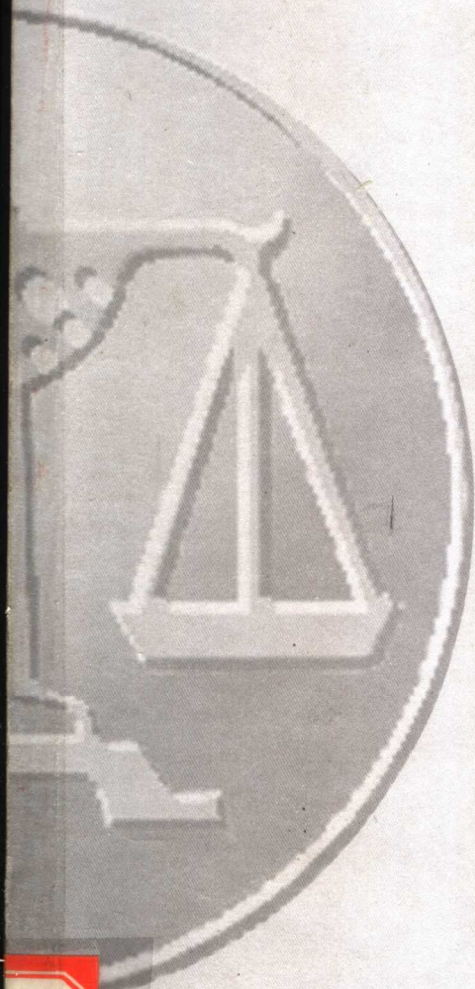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法理学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 著 周旺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法 理 学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 著 周旺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指南与自测/周旺生编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1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106-1

I. 法… II. ①周…②全… III.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1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75 字数/261 千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06-1/D·3824	定价:19.00 元

组 编 前 言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自学考生人数屡创新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这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成才之路,因此,为他们编写突出自学特点、符合自考实际的配套指导用书,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是命题的依据,但并不是说试卷题目完全按照大纲和教材对考核点的字面表述命题,而是在命题时,以设置本课程的总体目标为参照,全面考核本课程的知识内容和能力要求。对以自学为主的考生来说,如何在学习中实现由把握知识到培养能力的转变,成为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帮助考生完成这种转变,进而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编写的宗旨。

本书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应试指南,在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知识框架的整体把握,根据自学特点,指出复习规律,严格按照试卷各种题型要求,讲解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依据大纲和教材,以章为序,进一步强化考核要点,并据此精心设计习题。知识是能力的载体,通过习题将知识与能力结合,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系统掌握知识,把知识学活,又可以在这种实战性训练中,查缺补漏,重点冲刺,从而达到提高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权威机构组织编写,自考专家担纲撰稿,他们是大纲及教材的主要编写者或重要参与者,或长期担任主考院校阅卷老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熟知考生经常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使本书兼具权威与准确,针对性强。

本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总主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怎样学好考好法理学

一、注重基本方法	(1)
二、掌握基本内容	(3)
三、运用基本技术	(12)

第二部分 自测试题题解

导论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15)
三、名词解释题	(16)
四、简答题	(16)
五、论述题	(16)
参考答案	(16)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21)
一、单项选择题	(21)
二、多项选择题	(23)
三、名词解释题	(24)
四、简答题	(24)
五、论述题	(24)
参考答案	(24)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30)
一、单项选择题	(30)
二、多项选择题	(31)
三、名词解释题	(32)
四、简答题	(32)
五、论述题	(33)
参考答案	(33)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8)
一、单项选择题	(38)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名词解释题	(40)
四、简答题	(40)
五、论述题	(40)
参考答案	(40)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名词解释题	(48)
四、简答题	(48)
五、论述题	(49)
参考答案	(49)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5)
三、名词解释题	(56)
四、简答题	(56)
五、论述题	(57)
参考答案	(57)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64)
一、单项选择题	(64)
二、多项选择题	(65)
三、名词解释题	(66)
四、简答题	(66)
五、论述题	(66)
参考答案	(66)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71)
一、单项选择题	(71)
二、多项选择题	(72)
三、简答题	(72)
四、论述题	(73)
参考答案	(73)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81)
一、单项选择题	(81)
二、多项选择题	(82)
三、名词解释题	(83)

四、简答题	(83)
五、论述题	(84)
参考答案	(84)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91)
一、单项选择题	(91)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名词解释题	(93)
四、简答题	(93)
五、论述题	(94)
参考答案	(94)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名词解释题	(99)
四、简答题	(99)
五、论述题	(100)
参考答案	(100)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名词解释题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论述题	(108)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多项选择题	(117)
三、名词解释题	(118)
四、简答题	(118)
五、论述题	(118)
参考答案	(118)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24)
一、单项选择题	(124)
二、多项选择题	(125)
三、名词解释题	(126)
四、简答题	(126)
五、论述题	(127)
参考答案	(127)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32)
一、单项选择题	(132)
二、多项选择题	(133)
三、名词解释题	(134)
四、简答题	(134)
五、论述题	(135)
参考答案	(135)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142)
一、单项选择题	(142)
二、多项选择题	(143)
三、名词解释题	(145)
四、简答题	(145)
五、论述题	(145)
参考答案	(145)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51)
一、单项选择题	(151)
二、多项选择题	(152)
三、名词解释题	(153)
四、简答题	(153)
五、论述题	(153)
参考答案	(153)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57)
一、单项选择题	(157)
二、多项选择题	(157)
三、名词解释题	(158)
四、简答题	(158)
五、论述题	(158)
参考答案	(158)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163)
一、单项选择题	(163)
二、多项选择题	(164)
三、名词解释题	(165)
四、简答题	(165)
五、论述题	(165)
参考答案	(165)
附录	(171)
一、200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理学(一)试卷	(171)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74)

二、200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理学(二)试卷	(176)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78)
三、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理学(一)试卷	(181)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83)
四、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理学(二)试卷	(186)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88)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怎样学好考好法理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举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汲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会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自学考试的课程,特别重要的是要抓住三个基本点,这就是:注重基本方法;掌握基本内容;运用基本技术。抓住了这三个基本点,就找到了自学考试的最根本的出路,就可以有效地掌握各门课程,就能够在考试中立于主动,获取成功。我希望所有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注意汲取这一成功之道。

法理学的应试指南,就以这三个基本点为一以贯之的线索。

一、注重基本方法

基本方法有三条: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法理学这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基础学科,它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法理学同法学的其他学科相比,逻辑性和整体性更强,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

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针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甚至输入电脑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近些年来,法理学的全国自学考试和地方自学考试,已采用或一般均采用计算机出题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法理学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法理学自学考试的试题已发展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这样一些相对确定的题型。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几种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

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善于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呢?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在各章中又有自己的重点节或问题。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做出规定,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就法理学课程而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使用的教材为沈宗灵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法理学》,其中第1、3、5、7、8、11、13、14、15、18章是全书的重点章。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导论的第1、2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便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来,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司法、法律监督……这类问题,也成为重点问题。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但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而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纵深进军。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法理学和其他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能取得好的效果。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本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进行复习。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应对自如。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

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工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地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想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二、掌握基本内容

法理学自学考试无论难度如何,都是注重考查考生对本门课程基本内容的掌握程度。因此掌握法理学的基本内容,对自考考生是尤其重要的事情。

总结多年来法理学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对考生来说,从掌握各章“三基和三点”入手,是行之有效的办法。所谓“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所谓“三点”,是指重点、难点、疑点。这里的“三基”,通常是自学考试中的主要考点;“三点”中的重点是自学考试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往往也是自学考试中所涉及的问题。

题。自学考试在学习法理学课程时,应当着重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同时着重把握其中的重点问题,并对难点和疑点投入一定的注意力。

法理学课程中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是非常丰富的,其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也相当多,以章为单位,可以列出以下的“三基和三点”:

导论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2.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2.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3.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4. 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法学的历史进步作用和局限性

6.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

7.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

8.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9. 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

10.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的方法(√)

11.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学(√)

2. 法学体系(√)

3. 理论法学

4. 应用法学

第一章 法的概念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法的本质和现象、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

* “三点”中的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2.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3.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4.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物质生活条件(√)

5. 经济因素以外的因素对法的影响(√)

6.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的含义(√)

2. 法律规范和法律规则、技术规范和技术法规(√)

3. 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4. 法律规则的分类(√)

5. 法律概念(√)

6. 法律原则(√)

7. 法的内容和形式的含义及辩证关系

8. 外国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社会规范

2. 法律

3. 法律规范

4. 技术规范(√)

5. 技术法规(√)

6. 行为模式(√)

7. 法律后果(√)

8. 法的规范性(√)

9. 法的一般性(概括性)(√)

10. 授权性规范(√)

11. 命令性规范(√)

12. 禁止性规范(√)

13. 强行性规范(√)

14. 任意性规范(√)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法的价值的三种含义(√)

2. 正义的概念和实质(√)

3. 中国古代思想中的义利之争

4. 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关于法与正义关系的观点(√)

5. 当代中国利益关系特别复杂的原

因(√)

6. 共同富裕、两极分化与社会公平(√)

7. 法律在调节正义与利益关系方面的作用(√)

8. 法律在调节正义与利益矛盾中的作用的有限性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正义的划分角度(√)

2. 分配正义和改正正义的含义与关系

3. 社会正义和个人正义的含义与关系

4. 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的含义与关系

5. 利益与法律上的权利的关系(√)

6. 划分利益的方法(√)

7. 法律在调节正义与利益关系时的评价准则(√)

8. 我国法律在调节各种利益关系矛盾时的一些准则(√)

9. 善于选择最佳方案的必要性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的评价准则(√)

2. 分配的正义(√)

3. 改正的正义(√)

4. 社会正义

5. 个人正义

6. 实质正义

7. 形式正义(√)

8. 利益(√)

第三章 法的作用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法的作用的含义(√)

2.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关系(√)

3. 划分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意义(√)

4. 法的规范作用的体现(√)

5. 规范性指引的优点和局限性(√)

6. 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7. 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在立法目的上的区别(√)

8.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的体现

(√)

9. 对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中两

种特殊现象的认识(√)

10. 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作用的性质(?)

11. 法的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和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的关系(√)

12.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的划分方法

13. 当代中国法的六种社会作用(√△)

14. 对四种片面观点和两种错误观点的认识(√)

15. 对“法律万能论”的认识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的两种作用和管子关于“法律政令”的观点

2. 法的指引作用(√)

3. 法的评价作用(√)

4. 法的教育作用(√)

5. 法的预测作用(√)

6. 法的强制作用(√)

7. 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8. 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9. 新时期我国法的发展

10. 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认识是经验的总结

11. 法的作用局限性的表现(√)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的作用(√)

2. 法的规范作用(√)

3. 法的社会作用(√)

4. 法的指引作用

5. 法的评价作用

6. 法的教育作用

7. 法的预测作用

8. 法的强制作用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国家和法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2. 法的产生条件和原因(√)

3. 法的产生的共同规律(√)

4. 阶级社会的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的差

别(√)

5. 法的未来(?)

6. 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7. 法的质变与量变的含义(√)

8. 对法的质变与量变理论的评价

9. 法的借鉴与吸收的理论根据(√)

10. 法律移植与法律继承性(√)

11. 中国法的现代化与传统法律文化的关系(√)

12. 法的现代化与法的“西方化”(√)

13. 法的现代化与法的国际化的关系(√)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

2.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3. 法的借鉴与吸收的含义

4. 中国法律对外国法的借鉴(√△)

5. 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6. 中国法的现代化的过程(√)

7. 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目标(√)

8. 近 20 年来中国法的现代化绝不是“法的西方化”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的历史类型(√)

2. 法律趋同化

3. 法律移植(√)

4. 法的现代化(√)

5. 法的国际化(√)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两种资产阶级革命与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形式

2.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3. 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4. 评资本主义法律中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原则(√△)

5. 评资本主义法律的社会化(√△)

6. 怎样看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法制的新变化(√△)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封建社会中后期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的出现

2. 资本主义法与以往私有制社会的法的两种继承关系(√)

3. 资本主义法在维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权方面,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各自特征(√)

4. 资本主义法怎样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

5.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

6. 资本主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7. 资本主义法制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各自特征(√)

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法制的新的发展趋势(√)

9. 法系、法律体系和法的历史类型诸概念的区别(√)

10.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形成

11. 资本主义两大法系的一致性和区别(√△)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系(√)

2.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

3. 普通法法系(英美法系)(√)

4. 普通法

5. 衡平法(√)

6. 公法(√)

7. 私法(√)

8. 资本主义法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理论的论述(√)

2.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3.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

4. 依法治国的优越性(√)

5. 依法治国的局限性(△)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中外历史上对法治与人治的不同理解(√△)

2. 法制的含义

3. 实体基本原则(△)

4. 形式基本原则(△)

5. 依法治国的前景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治(√)

2. 人治

3. 法制(√)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

2.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3. 法与社会生产力的相互作用(√)

4.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的相互作用(√)

5. 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法制建设的发展(√)

6. 法促进和保障救济体制改革(√)

7. 正确处理法的稳定性与改革的复杂性、渐进性和探索性之间的矛盾(√△)

8. 在法的范围内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9. 如何分析处理改革与法的冲突问题

10.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法的发展(√)

11. 市场经济实质是法制或法治经济(√)

12. 法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与生产力之间的间接关系和直接关系

2. 商品交换的形成与法的产生

3. 法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方面的作用(√)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正确认识法与政治的关系(△)

2. 政治对法的影响、制约作用(√)

3. 法对政治的确认、调整和影响作用(√)

4. 政治体制改革与建设法治国家必须紧密伴随的原因

5. 共产政策对法的指导作用(√)

6. 法对共产政策的制约作用(√△)

7. 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8.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一般关

系(√)

9.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10.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11. 法制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制化(√△)

12. 社会主义法制对人权的作用(√)

13. 人权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法与政治的区别(√△)

2. 政治体制改革与建设法治国家必须紧密伴随的内容和要求

3. 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

4. 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作用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

5. 法对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

6. 古代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

7.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8. 人权的演变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政治

2. 政策

3. 国家(√)

4. 人民民主专政

5. 民主(√)

6. 人权(√)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法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3. 法与道德关系中的市场原则与非市场原则

4. 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对立社会中法与道德关系的基本原理(√)

5.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一致性和相互作用(√)

6.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的差别(√△)

7. 混淆法与道德的界限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危害

8. 有关法与道德差别的理论和实践(√)

9. 法治与法律意识的相互作用(√)

10. 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积极因素(√)

11. 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消极因素(√)

12. 法律与宗教的关系(√)

13. 中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理由(√)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社会主义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 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3. 当代中国依法治国与道德的关系

4. 执法和司法人员应正确认识法律在促进人们道德水平方面的重大作用(√)

5. 一般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在实行社会主义法治上的重大作用

6. 当代中国法律文化的种类和地位(√)

7. 当代中国的法律与宗教的关系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精神文明(√)

2. 文化(√)

3. 道德(√)

4. 价值观

5. 法律意识(√)

6. 法律文化(√)

7. 宗教(√)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加速科技进步的重要意义(√)

2. 我国科技进步需要法律保障的理由(√)

3. 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需要法律加以确认的原因(√)

4. 现代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的原因(√)

5. 我国参与国际科技经济的竞争与合作需要法律加以保障的原因(√)

6. 对科技成果的非道德使用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需要法律加以防治(√)

7. 与科技法制建设的发展程度关系最为

密切的因素(√)

8. 加强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总体要求(√)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科技进步的主体环境

2. 科技活动所引起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的实例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科技法制建设的变化(√)

4. 国外主要国家的科技立法的共同点(√)

5. 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6. 我国科技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7. 健全与完备科技法制应当着重注意的问题(√)

8. 当前我国科技立法的重点(√)

9. 当前我国在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方面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

11. 加强对科技法的研究和教育,培养专门的科技法人才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特殊 301 条款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立法活动的特征(√)

2. 立法的意义(√)

3. 正式意义上的立法的出现

4. 社会主义的立法与剥削制度的立法的区别(√)

5. 颁布立法法的必要性

6.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

7.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8. 立法的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9. 立法的法制统一原则(√)

10. 立法的总结是国内实践和借鉴外国经验相结合原则(√)

11. 立法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

则(√)

12. 立法的立足全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原则

13. 立法的群众路线和专门机关相结合、民主和集中相结合原则

14. 立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严肃性与及时创、改、废相结合原则(√)

15. 世界各国立法体制的划分(√△)

16.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17. 规定立法程序的必要性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广义的立法和狭义的立法

2. 法的创制、认可、修改和废除(√)

3. 立法的形式和分类(√)

4. 历史上各类社会形态的立法

5.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发展的阶段

6.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法律依据(√△)

7. 我国现行的一般立法程序(√)

8. 法的形成阶段的主要程序(√)

9. 规范性法律文件表达技术的要求(√)

10. 法律规范表达技术的要求(√)

11. 立法语言运用技术的要求(√)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法的制定(√)

2. 法的创制(√)

3. 法的认可(√)

4. 法的修改(√)

5. 法的废除

6. 广义的立法

7. 狭义的立法

8. 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

9.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0. 法的稳定性(√)

11. 法的连续性(√)

12. 立法体制(√)

13. 立法程序(√)

14. 狭义的立法程序

15. 广义的立法程序

16. 立法技术(√)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